

# 中国共产党历史讲义

(第三分册)

十一所师范院校合编

# 中国共产党历史讲义

(第三分册)

十一所师范院校合编

湖南师院学报编辑部出版

# 目 录

## 第六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年10月——1956年12月)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的巩固。国民经济的恢复………	(1)
一、建国初期的形式和任务。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 开始好转……………	(1)
二、党的七届三中全会。工商业的合理调整……………	(16)
三、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运动……………	(22)
四、“三反”、“五反”运动的伟大胜利。对旧中 国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的改革……………	(40)
五、建国初期党的整风和整党运动。《毛泽东选 集》第一、二、三卷的出版……………	(61)
第二节 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	(79)
一、党为制定和实现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而斗争………	(79)
二、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	(89)
三、反对高岗、饶漱石阴谋分裂党、篡夺党和国家 最高权力的斗争。党的七届四中全会……………	(96)
四、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 ……………	(109)
五、毛泽东的《论十大关系》。党的第八次全国 代表大会。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 的提前完成……………	(133)
本章小结……………	(163)

## 第七章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7年1月——1966年4月)

第一节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理论的提出。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超额完成	(167)
一、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重要讲话	(167)
二、	党的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	(178)
三、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超额完成	(183)
第二节	党在经济建设指导方针上的失误和党在纠正“左”倾错误中的曲折	(186)
一、	党的八大二次会议，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制定	(189)
二、	“大跃进”运动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	(194)
三、	党努力纠正经济工作中已经觉察的错误	(203)
四、	党的庐山会议、国民经济的严重困难	(212)
第三节	“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制定和执行。国家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219)
一、	“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各方面工作条例的制定	(219)
二、	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国民经济的全面调整	(232)
三、	党的八届十中全会。政治思想文化方面“左”倾错误的发展	(253)
四、	调整国民经济任务的胜利完成、国民经济建设的重大成就	(266)

## 第八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5月—1976年10月)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的全面发动和全国大动乱的严重局面	(278)
一、党的五月政治局扩大会议和八届十一中全会，“文化大革命”的全面发动	(278)
二、党的八届十二中全会。党的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304)
第二节 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粉碎。党争取各方面工作转机的斗争	(310)
一、林彪反革命集团夺取党和国家最高权力的阴谋活动及其被挫败	(310)
二、林彪集团策动反革命武装政变的阴谋及其被粉碎	(316)
三、周恩来主持中央日常工作，各方面工作的转机。党的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327)
第三节 党开展各条战线的整顿。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被粉碎，“文化大革命”的结束	(336)
一、所谓“批林批孔”运动。“四人帮”组阁阴谋的破产。四届人大的召开，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的重申	(336)
二、邓小平主持中央日常工作、各条战线的整顿。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	(342)
三、天安门事件，悼念周恩来，反对“四人帮”的强大抗议运动。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伟大胜利	(353)
本章小结	(362)

## 第九章 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

(1976年10月— )

第一节 党的工作在徘徊中前进	(367)
一、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党在纠正“左”倾错误中遇到严重阻碍	(367)
二、党的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经济建设上新失误的出现	(372)
三、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对“两个凡是”的初步批判。国民经济的初步恢复	(379)
第二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历史的伟大转折	(384)
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正确路线的重新确立和工作重点的转移	(384)
二、贯彻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和制定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	(395)
三、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加强党的领导，改革党和国家的领导体制	(406)
四、经济上进一步调整和政治上进一步安定的方针。国民经济发展的新成就	(414)
五、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指导思想上拨乱反正的完成	(417)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426)
一、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以后的国内形势	(426)
二、党的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433)
本章小结	(448)

# 第六章

##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年10月——1956年12月)

###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的巩固。

#### 国民经济的恢复

### 一、建国初期的形势和任务。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开始好转

**【建国初期的形势和任务】**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终结，标志着我国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开始，开创了我国历史的新纪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国内形势极其错综复杂。人民解放战争虽已取得了基本的胜利，但革命战争还没有完全结束，国民党反动派还保持着胡宗南、白崇禧两股反动的武装力量，他们的上百万军队还在西南、华南地区和台湾等一些沿海岛屿上负隅顽抗，西藏也没有解放。他们企图最后挣扎，以等待所谓“第三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在广大的新解放区，还大量存在着反革命残余势力，进行种种颠覆活动，严重危害着人民和

国家的安全；在占全国人口三分之二的新解放区的广大农村，土地改革还没有进行，封建地主阶级还没有完全打倒，封建土地制度仍然是发展生产力的主要障碍，农民和地主的矛盾仍然是主要矛盾；特别是由于三大敌人长期的反动统治和残酷掠夺，以及连年战争的破坏，使得工业破产，农业凋敝，交通破坏，城乡阻塞，通货膨胀，物价飞涨，人民生活极端困苦，按人口平均的国民收入，只有七十七元，整个国民经济是一个千疮百孔的烂摊子。在国际上，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国家顽固地坚持着敌视中国人民的政策，对我国在经济上实行封锁、禁运，在政治上采取不承认政策，反对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地位，并用国民党残余势力进行破坏和扰乱，妄图把新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扼杀在摇篮之中。因此，人民大众同国民党残余势力、地主阶级、帝国主义的矛盾，仍然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

当时，党面临的主要任务，首先是把人民解放战争进行到底，消灭国民党的残余势力，建立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没收官僚资本并将它们改造成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同时，必须大力进行各项新民主主义的改革，彻底完成民主革命未完成的任务，完成新区土地制度的改革，迅速恢复国民经济，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并且开始进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试点工作，为全面开展社会主义改造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创造条件，以便在彻底完成和巩固民主革命胜利的基础上，使中国革命更加顺利地稳步前进。毛泽东在新中国成立前夕就明确指出：人民政府建立后，它的工作重点将是：（一）肃清反动派的残余，镇压反动派的捣乱；（二）尽一切可能、用极大力量，从事经济事业的恢复和发展，同时恢复和发展人民的文化教育事业。

**【全国大陆的解放和统一。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在全国范围的建立】** 为了把人民解放战争进行到底，迅速实现全国大陆的解放和统一，人民解放军继续向华南、西南、西北迅猛进军，追歼残敌。

林彪、罗荣桓率领的第四野战军主力和刘伯承、邓小平率领的第二野战军一部，于1949年9、10月间进行了衡（阳）宝（庆）战役，以切断国民党桂系白崇禧部退入广西的道路，捕歼该部。当时，国民党白崇禧部在美国帝国主义支持下，妄图以中南战略要地衡阳作为负隅顽抗的枢纽，将部队集中在湘江、资水之间之衡、宝一线，以阻止人民解放军向西南进军。我军兵分两路，直捣湘西和湘南残敌巢穴。西线我军于10月2日攻克湘桂黔三省门户芷江，解放了湘西广大地区，随即向祁（阳）宝（庆）前进。东线我军，于10月3日向衡阳及其西南地区发动猛攻，切断敌一兵团和白崇禧部主力的联系，并与西线我军形成东西夹击桂系军队的形势。桂军主力不敢应战，向西南仓惶逃窜。我军立即猛追，终将桂军主力的三个师又二个团一举围歼于衡（阳）、宝（庆）、祁（阳）三角地带，衡阳、宝庆等城市相继解放。这次战役于10月17日结束，共歼敌四万七千余人。

第四野战军和第二野战军各一部，于10月1日发动了广东战役。10月7日，解放粤北门户曲江。14日，解放华南最大城市广州。粤敌一部乘船逃跑，其主力均沿西江逃窜。我军经十昼夜的追击，终于在10月25、26日将粤敌主力围歼于广东西南部的阳江、阳春地区。这次战役于10月29日结束，共歼敌六万二千余人。

陈毅、粟裕、谭震林率领的第三野战军一部于10月15日至17日解放了闽南战略要地厦门，守敌除汤恩伯等率少量残部乘舰先逃外，四万多敌军悉数就歼。

彭德怀率领的第一野战军王震兵团挺进数千里，于10月20日进驻新疆迪化（乌鲁木齐），最后完成了解放大西北的任务。

第四野战军主力及第二野战军一部四十万人，于11月、12月进行了广西战役。桂系白崇禧部在遭受致命打击后，将残部十五万人龟缩在广西老巢，和粤敌余汉谋残部四万多人，有经雷州半岛逃跑企图。我军由湖南、广东、贵州地区兵分三路，向广西进军。西路我军指向柳州、百色，截断敌军逃往云南的道路；南路我军控制信宜、廉江、茂名地区，断敌海上逃路，待机歼敌；中路我军由北向南攻击前进，于11月22日解放桂林，直趋梧州。在我军强大攻势下，于11月27日至12月2日，将南窜敌军主力围歼于博白、陆川地区。4日，又将由南宁逃向钦县之残敌大部歼灭。8日至14日，我军一部越过十万大山，追歼残敌。11日，解放广西南部边防要地睦南关。至此，广西全境获得解放，除二万余残敌逃入越南外，包括国民党反动派军事支柱之一的白崇禧部在内的敌军十七万二千多人都被我军歼灭。

第二野战军主力以及第一野战军、第四野战军各一部，于11月、12月进行了西南战役。为实现全国彻底解放，击破蒋敌凭借四川天险负隅顽抗之企图，我军于11月1日起，分路进军西南，以消灭大陆上最后一支敌军主力——胡宗南部和其他国民党残余部队。我军迅速解放了黔东广大地区，11月15日解放贵阳，30日解放重庆。在我胜利进军下，12月9日，国民党云南省主席卢汉、西康省主席刘文辉、西南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邓锡侯、潘文华等将军宣布起义，云南、西康两省和平解放。12月下旬，我军对被包围于成都地区的胡宗南部四十余万人发起总攻，全歼敌军，27日解放了成都。这次战役历时五十七

天，共歼敌九十万，解放了四川、贵州、云南、西康四省。

1950年春，人民解放军渡海作战。4月，海南岛解放。5月，舟山群岛解放。10月，人民解放军向西藏进军。10月19日，人民解放军消灭了反动藏军的主力，解放了通向西藏的战略重镇昌都。这就给西藏的反动势力以沉重的打击，西藏上层统治集团迅速分化，西藏的和平解放成为大势所趋。1951年4月下旬，以李维汉为首的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同以阿沛·阿旺晋美为首席代表的西藏地方政府全权代表举行谈判。经过二十多天的协商，于5月23日，在北京签订了《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10月，人民解放军进藏部队根据《协议》的规定，并在西藏人民和爱国力量的沿途支援下，胜利进驻拉萨，实现了西藏的和平解放，粉碎了帝国主义和反动派妄图制造分裂、奴役和控制西藏的阴谋。

至此，除台湾省及澎湖等少数沿海岛屿和香港、澳门外，解放了全部国土，实现了中国大陆的真正统一。

随着人民解放战争在全国范围的胜利推进，国民党在各地的反动政权也被彻底摧毁。党在新解放区陆续成立了各地的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实行军事管制制度，以便顺利地完成接管，肃清残敌，镇压反革命，建立革命秩序，恢复生产事业，巩固人民政权的任务。在建国初期还不具备召开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下，党决定广泛召开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将它作为一种过渡形式，以加强人民政权的建设。1949年12月2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省、市、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规定迅速召开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以充分发扬民主、密切联系群众、推动各项工作，并根据条件成熟的情况，逐步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

职权。这次会议还通过了任命高岗为东北人民政府主席，饶漱石、林彪、彭德怀、刘伯承为华东、中南、西北、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

此后，各级人民政府先后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到1952年9月，全国三十二个省、区，一百六十个市，二千一百多个县和二十八万多个乡，都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其中不少已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开始发挥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则积极推行民族区域自治，这是党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到1952年6月，全国建立了各级民族自治区共一百三十个。

从中央到地方统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的建立，根本改变了近代中国长期四分五裂的局面，在我国这样一个幅员辽阔的多民族的国家里，实现了全国各地区各民族的大统一和大团结，这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本保证。

**【没收官僚资本】** 随着全国大、中城市的相继解放，党立即运用国家政权的力量，没收官僚资本所经营的工矿、铁路、轮船、邮电、银行和商业等企业。据统计，到1949年底，人民政府先后没收二千八百五十八个官僚资本企业，归国家所有，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1951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发布《企业中公股公产清理办法》。同年2月，中央人民政府根据上述《办法》又发布了《关于没收战犯、汉奸、官僚资本家及反革命分子财产的指示》，对隐匿在一般私营企业中的官僚资本股份及上述分子的财产也进行了没收。

党对于没收官僚资本的办法，和对待国民党反动政权机构的办法有原则的不同，不是把它原来的组织和机构打碎，而是由当地军管会派遣代表，在企业内部广大工人和革命群众的支持配合下，有计划地按系统把它完整地接收下来。这就是：

“原封不动，完整接收”。接收后，先实行监督生产，然后逐步地进行调整和改造。由于采取了这种正确的方法，使没收官僚资本的工作能在很短的时间内顺利完成，基本上没有造成对生产的破坏，有利于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没收官僚资本，摧毁了国民党反动统治的经济基础，这是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一项重要任务。

官僚资本的企业是旧中国最大和最集中的企业，掌握了全国的经济命脉。解放前夕，官僚资本约占全部工业资本的三分之二，占工业固定资产的百分之八十左右，垄断了全国钢铁百分之九十，煤百分之三十三，电力百分之六十七，水泥百分之四十五，以及全部石油和有色金属的生产。它不仅控制了重工业，而且控制着轻工业生产。此外，还掌握着大银行、铁路、公路、航空运输和百分之四十四的轮船吨位，以及十几个垄断全国的贸易公司。因此，没收了这部分企业，就掌握了国民经济的命脉，为确立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奠定了物质基础。这种没收，又带有社会主义革命的性质。

为了将官僚资本企业变为真正社会主义的企业，迅速完成恢复与发展生产这一中心任务，党对这些企业中原官僚资本统治时期遗留下来的不合理的规章制度，进行了有计划有步骤的改革。1950年2月，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发出《关于国营、公营工厂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的指示》，要求由工人选举与企业行政人员同等数量的代表，组成工厂管理委员会，参加工厂的管理。这是实现工厂管理民主化，使工人真正成为工厂的主人，以发挥其生产积极性与创造性的重要措施。1951年11月，中共中央又发出了《关于清理厂矿交通等企业中的反革命分子和在这些企业中开展民主改革的指示》，要求各地党组织发动与依靠群众，对工厂、矿山和交通企业部门，首先对国营厂矿交通等

企业内残余的反革命势力，加以系统的清理，并对国营企业内所遗留的旧制度，进行或者进一步地完成民主改革，从根本上改造这些企业的旧的、腐朽的经营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清除封建把头和其他封建性势力，调整职员和工人之间的关系。到1952年止，国营企业的民主改革基本完成。在完成民主改革的基础上，又进而实行生产的改革，建立生产责任制，制定合理的生产定额，实行经济核算制，实行计划生产等。经过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使国营企业逐步地成为名符其实的社会主义企业。

新中国成立后，对于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经济控制权，采取了党的七届二中全会所规定的有步骤地彻底地摧毁的方针。人民政府废除了国民党统治时代的一切不平等条约，取消了帝国主义在我国的一切特权，收回了长期为帝国主义所把持的海关，管制了对外贸易，实行了外汇管理，结束了一百多年来帝国主义对我国政治经济的操纵与控制。至于对于帝国主义在我国的企业，仍允许它们在服从中国政府法令的条件下继续经营。但是，当1950年12月美国帝国主义悍然宣布管制我国在美国辖区的一切公私财产后，我国政府也立即于当月28日发布《关于管制美国在华财产冻结美国在华存款的命令》，指出：鉴于美国政府已宣告管制我国在美国的公私财产，加剧对我国的敌视破坏活动，决定管制美国政府和美国企业在华的一切财产，冻结美国在华的一切公私存款。此后，对其他帝国主义国家的在华企业，人民政府也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管制、征购、征用、代管等措施，把为数一千多家的外国垄断资本企业陆续转归人民共和国所有。这些企业，也成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一部分。这就肃清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经济的侵略势力。帝国主义敌视和封锁中国的政策得到了相反的结果；加速了我国半殖民

地经济的改造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时候，在革命根据地原有的经济机构的基础上，建立了统一的国家银行和货币体系，接着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国营商业，并发展了合作社商业。国家又大力恢复了全国铁路和邮电事业，重点恢复了工业生产，开办了示范性的国营农场，发展了国营对外贸易。

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体系的建立，使我国无产阶级继夺取政权以后，又取得了对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权，大大地巩固和扩大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经济基础，这就为我国社会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奠定了物质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对外关系和外交政策】** 党在肃清国内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势力的同时，在对外关系方面，同凡与国民党反动派断绝外交关系，又愿意遵守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建立正常的外交关系，发展与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

1949年10月1日，周恩来将毛泽东在开国大典时发表的中央人民政府公告转达各国政府，建议与世界各国建立正常的外交关系。第二天，苏联政府首先宣布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我国建立外交关系。接着，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匈牙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波兰、蒙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阿尔巴尼亚等国相继与我国建立了外交关系。1950年10月，已有二十五个国家承认我国，其中有十七个国家与我国建立了正式的外交关系。我国也同一些国家和地区恢复和发展了通商贸易关系，增进了同各国人民的友好往来。

为了加强中苏友谊，发展中苏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1949年12月，毛泽东率领中国代表团访问苏联。1950年1月，周恩来也前往莫斯科，与毛泽东一起参加了同斯大林、维辛斯基所举

行的中苏会谈。这次会谈，讨论了有关两国的重要的政治和经济问题。经过会谈，中苏两国政府于2月14日签订了《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和《中苏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中苏关于苏联贷款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协定》。这一条约和其他几个协定的签订，对于巩固中国革命的胜利成果，促进中国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打破帝国主义孤立和窒息新中国的政策，巩固中苏两国人民的团结，维护远东和平，具有重要意义。

**【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的统一。物价的稳定。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开始好转】** 新中国成立后，党用极大的力量来解决国家面临的财政经济困难。1949年是全国财政经济状况最困难的一年。造成困难的原因是：（一）我们从国民党政府接收下来的国民经济，是一个千疮百孔的烂摊子。旧中国本来已经十分落后的经济，这时已处于全面破产的境地，工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同抗日战争前的最高年产量相比，粮食和大豆的产量下降百分之二十五，棉花的产量下降百分之四十八，工业总产值下降百分之五左右，其中，重工业生产下降百分之七十，轻工业生产下降百分之三十，钢降低百分之八十三，原煤降低百分之四十八，电降低百分之二十八，棉布降低百分之三十二。由于水利破坏，连年受灾，1949年受灾面积达一亿二千万亩，灾民有四千万人。还有大量的失业人口。加上国民党反动统治下的旧中国，长期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物价飞涨之中。从抗日战争前到1949年5月，具有全国代表性的上海物价上涨了十三万八千多亿倍。这就使大量的商业投机资本统治着市场，整个国民经济是为三大敌人服务的腐朽的病态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人民生活极端困苦。（二）五百几十万中国人民解放军主力部队，由于进军迅速，规模空前，战线延长，军需日益浩大，军费的开支，1949年占财政总收入的一半以上，1950年占百分之

四十一点一。（三）在广大的新解放区，我们对于几百万不抵抗的国民党军政人员采取“包下来”的政策，以致到1950年初，连同我们的军政公教人员在内，需要国家供给的脱产人员将达九百万人，这在经济上无疑是一个沉重的负担。（四）以往长期战争中，敌人的分割，使各解放区的财政经济工作长期分散经营，各有货币，各管收支，各自供给。这种状况在新的形势下加剧了中央统一调度的困难。国家财政开支巨大，收入一时难以增长。1949年国家财政收支竟有三分之二的赤字，而这些赤字不得不依靠增发钞票来弥补。人民币的发行额，以1948年底为基数，到1949年11月增加约一百倍，到1950年2月则增加二百七十倍。这样做的结果：一方面是解决了当时战争和重点恢复国家建设等需要；另一方面，也不可能避免地成为当时物价上涨的主要原因。在国家财政经济出现暂时困难之时，投机资本家大肆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推波助澜。于是，1949年4月、7月、11月及1950年2月，连续四次物价大幅度上涨。其中以1949年11月那次最为严重，从上海开始，粮食、棉纱、五金、化工等产品价格，每天以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幅度猛涨，并波及其他大城市，投机活动异常猖獗。物价上涨，严重地影响了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给各项工作带来巨大困难。这是一场资产阶级同无产阶级争夺市场领导权的严重斗争，实际上也是争夺对整个国民经济领导权的斗争。当时，帝国主义者曾狂妄断言：中国的财政经济困难是无法克服的。国内资产阶级不少人也怀疑我们的建设能力，认为共产党是“军事内行、经济外行”。上海的资本家说：“共产党是军事一百分，政治八十分，财经打零分。”他们要在经济上同我们较量。这是当时党所面临的最大困难，也是一个关系到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能不能巩固的重大问题。